#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日期: 2025年6月

# 月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	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	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	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高	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	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40
第八章 财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	知	42
第十章 合	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 则	47

#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3.8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人才第一、技术领先、管理科学、诚信为本、创新发展。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型电采暖设备、节能环保型半导体电热 采暖炉及电锅炉、蓄热式电暖器、变频电磁电锅炉、直热式电暖器、变频蓄热式 电锅炉、固体蓄热电锅炉、蒸汽电锅炉、空气能热风机、空气能热泵、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电气元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仪器仪表、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高低压动态补偿装置、充电桩、光伏组件、新型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生物质燃料、高压电极锅炉、高压电固体蓄热储能锅炉、电蒸汽发生器,承压电热水锅炉、太阳能采暖系统、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太阳能储热水箱、空气源热泵、热泵空调、远红外电热辐射器、散热器、电采暖节能控制系统、碳晶电暖器、碳纤维电暖器、对流式电暖器、电暖风、电热炕等多种节能电采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热力服务;提供供暖服务;供暖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母线、桥架生产及销售;电力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劳务施工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并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长春	1950	1950	78%	净资产折股
2.	徐云鹏	140	140	5. 6%	净资产折股
3.	刘兵	127	127	5. 08%	净资产折股
4.	廖长安	95	95	3.8%	净资产折股
5.	陈剑光	30	30	1.2%	净资产折股
6.	王斌	20	20	0.8%	净资产折股
7.	陈丽	18	18	0.72%	净资产折股
8.	刘忠贵	15	15	0.6%	净资产折股
9.	丁凤梅	15	15	0.6%	净资产折股

10.	朱庆连	10	10	0.4%	净资产折股
11.	李春宇	10	10	0.4%	净资产折股
12.	张喜中	10	10	0.4%	净资产折股
13.	杨名	10	10	0.4%	净资产折股
14.	刘东明	10	10	0.4%	净资产折股
15.	刁伟军	10	10	0.4%	净资产折股
16.	王生	10	10	0.4%	净资产折股
17.	鲁国振	5	5	0. 2%	净资产折股
18.	刘贵华	5	5	0.2%	净资产折股
19.	秦宇嘉	5	5	0. 2%	净资产折股
20.	李闯	5	5	0.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500	25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5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 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 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按照本条第(十五)款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从其规定。

(十八) 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本条第(十六)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

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 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一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 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每年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至少一次讨论和评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银行融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银行融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银行融资事项。上述银行融资事项涉及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的,参照上述审议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 (三)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四)除需股东会批准之外的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 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属于总经理职权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或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直接由总经理负责审批。但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和卸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会议通知方式,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集的临时董事会可以不受上述两日的限制,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用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进行,会议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 案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 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 (九)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 方案;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担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 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 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辞任的,需书面递交辞呈,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 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制 定的投资者关系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监事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卸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 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二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会议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集的临时监事会可以不受上述二日的限制,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讲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前款所称公告系指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布通知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 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十六)和第一百一十四条(二)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接受担保和资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 "以外"、"高于"、"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